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明源

呂淑媛

張惟智

丁幼婕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
(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彭信豪

陳淑萍

余國勇

方嘉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7899號、第31405號、第33535號、第33851號、第36101號、第36951號、第37157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387號、第1478號、第2203號、第2477號、第3290號、第3805號、第3954號、第4503號、第4885號、第5433號、第6334號、第6850號、第6851號、第8014號、第8147號、第10087號、第10792號、第13379號、第15239號、第15285號、第17891號、第18254號、第19182號、第19190號、第20882號、第22234號、第23127號、第25918號、第26642號、第29928號、第31654號、第32412號、第33407號、第38146號、第39611號、第4011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59號、第5551號、第8570號、第9024號、第26114號、第26253號、第29323號、第3144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0年度偵字第6850號、第6851號、第22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前經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。茲因發現案件有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01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04 法官 蔡逸蓉
05 法官 侯景勻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吳佳玲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